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WI)
 商品文號：103.12.26富壽商精字第1030003984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EF13)
 商品文號：104.01.29富壽商精字第1030004115號函備查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批註條款(EF16)
 商品文號：104.03.31富壽商精字第1040000707號函備查

分享

增額

富邦人壽 鑫優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WI)

保障穩健增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自第4保單年度起，每年10%單利增額至終身

多元繳費期間

提供多樣的繳費年期選擇，適合各年齡層需求

驚喜增值回饋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終身好樂悠

註：詳細增額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04年9月宣告利率為

投保範例

3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50萬，繳費6年，年繳保費525,75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且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3%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費為509,978元)。自第4年起保險金額係數每年10%單利遞增，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可領到一筆祝壽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著幸福的人生。

情況一

每年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B)。若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7,124,527元(含祝壽保險金17,048,657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75,870元)。

情況二

第7年起選擇現金給付，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C)+(D)。每年有機會領到現金給付外，若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2,673,162元(含祝壽保險金12,581,173元及當年度現金給付55,989元)。

情況三

第7年起選擇儲蓄生息，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C)+(E)。若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8,022,262元(含祝壽保險金12,581,173元及累計儲蓄生息至當年底5,441,089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値)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累積增加保險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	
1	35	246,900	531,015	—			—		0	
2	36	707,400	1,062,015	752			1,482		1,482	
3	37	1,233,900	1,593,030	2,729			5,501		5,501	
4	38	1,828,650	2,124,030	5,911			12,183		12,183	
5	39	2,494,050	2,655,045	10,276			21,656		21,656	
6	40	3,177,300	3,232,200	15,804			34,054		34,054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第7保單年度起,可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預估値)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A)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積增加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D)	年度末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E)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不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B)	不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C)	
7	41	3,288,450	3,304,950	22,475	14,698	14,698	49,519	34,821	49,519	34,821	
10	44	3,533,100	3,533,100	42,664	15,713	63,299	100,491	37,225	100,491	37,225	
30	64	5,510,400	5,550,000	184,284	24,514	621,631	676,986	58,058	681,851	58,475	
50	84	8,289,750	8,550,000	339,191	37,000	1,857,222	1,874,539	87,341	1,933,389	90,083	
76	110	12,450,000	12,450,000	554,055	55,989	5,441,089	4,674,527	131,173	4,674,527	131,173	

• 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假設2.7%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78歲	0-7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首期一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5萬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600萬
16歲~30歲	2,150萬
31歲~40歲	2,520萬
41歲~50歲	2,850萬
51歲~60歲	3,280萬
61歲~70歲	3,850萬
71歲以上	4,680萬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險金額	折扣
2、6年期	35萬(含)~70萬(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70萬(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1倍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1倍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繳費者為1.5%；6年期繳費者為2.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自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富邦人壽申請變更下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注意事項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6.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的保險商品。

8.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9.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9%，最低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15.保經DM審核編號：2015FS0920-FBLIWI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0.73%	90.93%	87.68%	90.51%	91.08%	88.02%
10	100.49%	100.73%	97.38%	100.24%	100.88%	97.66%
15	104.66%	104.92%	101.43%	104.40%	105.08%	101.72%
20	108.99%	109.29%	105.65%	108.72%	109.45%	105.94%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WI)」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5.09.15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